

关于调整购买第二套住房公积金 贷款额度的通知

通金管规〔2021〕1号

各有关单位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，结合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，对购买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进行调整，按照原标准的50%执行，最高贷款额度为20万元/人。

本通知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，4月30日前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仍执行原标准。

特此通知！

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29日